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6號

聲請人即債務人 戴良安(原ID：Z000000000)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對人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相對人即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之清算程序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，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業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15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，有附卷足憑。次

01 查，依債務人於清算事件陳報狀稱名下無財產，並出具切結
02 書，本院目前尚查無任何財產資料（調查結果請詳見本院11
03 4年8月4日通知），堪認本件債務人並無財產可供清償財團
04 費用及財團債務，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0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